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豁免严格遵守宽限期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发表之公布（「该公布」）。除非本公布内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公布所述，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本公司必须委任占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一人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马先生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下跌至低于上述最低人数规定。

* 仅供识别

上市规则第3.11条订明，本公司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三个月（「宽限期」）内，委任足够人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符合最低人数规定。于宽限期内，董事会一直采取行动为任命一名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物色合适人选，以及考虑再次符合最低人数规定之其他替代方案，并同时筹备举行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由于香港之COVID-19疫情于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期间达至高峰，故本公司需要较正常长之时间再次符合最低人数规定。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宽限期，而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长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时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长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惟须以公布方式披露豁免资料（包括详情及理由）。

本公司将继续就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物色合适人选及／或寻求其他替代方案，以再次符合最低人数规定，并将按照上市规则之规定发表相关公布。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